

五、包括中国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被提名人履行上述义务的

期限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算。

第四十一条 董事的任期

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除非经股东大会事先决议通过，不得辞去职务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辞职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报股东大会备案。如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。
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11

《公司章程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《公司章程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或损害其权益，均不构成完全免责事由，亦不减轻或免除其可能导致的后果。

特此公告。